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独立董事吴杰先生、周庆权先生、陶剑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无委托出席的情况，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陈文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会议同意提名朱维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改选董事、改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牛晓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会议同意聘任朱维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改选董事、改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王凤女士申请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离任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会议同意聘任林振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改选董事、改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及制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公司本部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